「全民健康保險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」計 畫徵求說明:

「全民健康保險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」公開徵求承作院所,有意參與者,請於106年9月18日前(郵戳或現場收件日為憑),檢附計畫書(全民健康保險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書撰寫參考格式如附件檔案),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
本期計畫執行內容:

1、申請資格:

- (1) 申請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須為本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。
- (2)申請參與計畫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,須於提出申請日前2年未曾 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 中各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(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 分者)。前述計算違規期間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上所載停約日 起算。惟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,如有特殊情形,得視違規情 節及醫療院所提報計畫之內容另予考量。
- 2、計畫執行地區: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
- 3、計畫執行期間: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聯絡人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醫務管理科 黃美能

電話: 07-2315151 分機 2415

地址: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